

000036

云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文件

教 育 部

云政发〔2013〕15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 关于共建云南师范大学的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教育部有关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助推云南桥头堡建设，弘扬西南联大精神，推进教育事业特别是教师教育优先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云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决定共建云南师范大学。现就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云南省重点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建设发展

(一) 积极支持学校优先发展。支持云南师范大学高标准办学，赋予云南师范大学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将云南师范大学作为云南省高等教育建设的重点，纳入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计划项目审批、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岗位设置及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政策倾斜，支持率先发展。

(二) 积极支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面向泛亚地区、两岸三地高校开展交流合作。拓展留学生培养模式，支持到国外办学，推进华文教育和特色专业学科学历学位教育“走出去”，推动其健康快速发展；支持建立面向泛亚地区文化交流、教育合作的平台与机制；支持云南师范大学“两岸三地青年大学生文化交流中心”建设和组织开展两岸三地青年大学生交流活动；支持云南师范大学与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合作以及科研合作，联合建立“东南亚战略研究院”。

(三) 积极支持学校教师教育发展。优先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教师教育综合改革；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开展师范生免费教育，将云南师范大学纳入国家免费师范生的支持范围，参照部属师范大学免费生培养的经费和政策给予支持。

(四) 积极支持人才队伍、学科学位点与科研平台基地建设。在高层次人才队伍、重点学科、高水平科研平台、博士和硕士学

位点等建设方面提供更好的条件。在全面提升云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培养能力的基础上，支持云南师范大学牵头、省内 14 所教育类院校共同参加的“云南省教师教育联盟”，组建跨地区、校际的“教师教育联盟”，整体提升云南师资队伍的培养培训能力。

(五) 积极支持学校基本建设和重点建设。对云南师范大学的基本建设给予倾斜支持。

二、教育部大力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建设发展

(一) 积极支持云南师范大学更好更快发展。将云南师范大学发展建设纳入教育部相关整体规划。吸收参加教育部召开的直属高校重要会议，促进云南师范大学与直属高校相互学习和信息交流；纳入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重点建设高校。

(二) 积极支持云南师范大学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原西南联合大学成员高校以及部属师范大学通过各种方式开展紧密合作。

(三) 积极支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和面向泛亚地区、两岸三地高校开展交流合作。大力支持云南师范大学结合自身学科特色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拓展留学生培养模式，支持到境外办学，推进华文教育和特色专业学科学历学位教育，指导和支持其健康快速发展；支持云南师范大学建立面向泛亚地区文化交流、教育合作的平台与

